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：上海临吉地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颀项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：上海临吉地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颀项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6年七宝镇街面一体化作业服务项目--航华片区（在联合体中上海临吉地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承担环卫保洁服务，市容管理服务；上海颀项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市政养护服务，绿化养护服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2026年七宝镇街面一体化作业服务项目-航华片区）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上海临吉地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）从业人员 199 人，营业收入为 7705.4013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415.048063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2026年七宝镇街面一体化作业服务项目-航华片区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上海颀项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484.3811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5.93577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临吉地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颀项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29日